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與乙均為A幫派之成員，該幫派長期與由丙領導之B幫派，因爭地盤而經常械鬥，彼此勢不兩立。某日，甲、乙同時在路上看到落單之丙，兩人均認為機不可失，在未事前溝通下，一前一後包夾丙。丙眼看不妙，狂逃數百公尺後遭甲、乙兩人壓制。之後，甲以雙手捉住丙，以防止脫逃，乙對丙拳打腳踢，丙終因頭部腦震盪傷重死亡。試問甲、乙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借給乙一把槍後，甲一直都沒有要求乙返還。直到有一天，乙正好聽到甲在電話中與另一人商量要使用該槍搶劫丙。在之後，甲即要求乙返還。乙丙間有債務糾紛之私怨，使得乙在沒有任何拖延下立即返還。果真甲使用該槍抵住丙頭部，命丙交出印章與郵局存摺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64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如果將刑法新增訂的處罰，適用到新增訂以前已發生的行為，此違反刑法罪刑法定原則之何項內涵（子原則）？
 - (A)禁止類推適用
 - (B)禁止溯及既往
 - (C)禁止不明確的罪與刑
 - (D)禁止以習慣法為法源
- 2 沒收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，應如何適用？
 - (A)適用行為時之法律
 - (B)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
 - (C)適用裁判時之法律
 - (D)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

- 3 甲至山上遊玩，知道水中的魚是櫻花鉤吻鮭，但不知道櫻花鉤吻鮭已經公告為保育類動物，禁止捕獵，而捕捉烹食。甲之誤認屬何種類型之錯誤？
- (A)禁止錯誤 (B)容許構成要件錯誤
(C)因果歷程錯誤 (D)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
- 4 甲某日見其仇人乙在路邊攤飲酒，基於殺人犯意，持木棒朝乙後腦重擊數下，見乙倒地後離去，乙經路人送醫急救，始無生命危險，甲成立殺人罪的何種未遂？
- (A)障礙未遂 (B)不能未遂 (C)中止未遂 (D)準中止未遂
- 5 甲教唆乙殺丙，乙決意為之，但於殺丙時，誤以為酷似丙之丁為丙，進而殺害之，造成丁死亡。有關甲、乙之刑責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乙構成殺人既遂罪 (B)甲構成殺人罪之預備犯
(C)乙僅構成過失致死罪 (D)甲構成過失致死罪之教唆犯
- 6 關於追訴權時效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，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
(B)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
(C)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
(D)犯最重本刑為 1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追訴權時效為 5 年
- 7 有關刑法之過失犯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刑法犯罪行為未明訂主觀要件者，原則上皆有處罰過失犯
(B)過失包括有認識過失與無認識過失
(C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過失論
(D)過失致人於死罪亦處罰未遂犯
- 8 甲、乙素有嫌隙，乙命令其飼養的狼犬攻擊甲，甲遭攻擊之際，拿起路旁的木棍將狼犬打死。有關此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將狼犬打死之行為，涉及財物的毀損行為 (B)乙對甲正在實施不法之侵害
(C)狼犬非人，故甲打死狼犬係義務衝突 (D)甲可主張正當防衛
- 9 下列何者無責任能力？
- (A)90 歲老翁 (B)甫滿 14 歲之青少年
(C)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人 (D)瘖啞人
- 10 甲分別犯下三起普通竊盜罪，法院針對甲之三罪分別宣告 5 月有期徒刑、4 月有期徒刑、6 月有期徒刑。有關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法院得定 4 月有期徒刑作為應執行刑，並得易科罰金
(B)法院得定 8 月有期徒刑作為應執行刑，不得易科罰金
(C)若法院合併定 6 月有期徒刑之執行刑，最高得以新臺幣 5 千元折算 1 日，易科罰金
(D)法院得定 9 月有期徒刑作為應執行刑

- 11 關於假釋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
 - (B)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1 年者，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
 - (C)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仍得適用假釋之規定
 - (D)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仍得適用假釋之規定
- 12 刑法第 131 條之圖利罪係屬何種犯罪類型？
- (A)純正身分犯
 - (B)不純正身分犯
 - (C)繼續犯
 - (D)舉動犯
- 13 關於湮滅證據罪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湮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
 - (B)湮滅關係他人民事被告證據，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
 - (C)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證據，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之罪
 - (D)刑法第 165 條偽造證據罪之成立，以該證據被使用為前提
- 14 關於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本罪保護的法益為國家法益
 - (B)應秘密的文書，如果特定人有請求閱覽的權利，將該文書交付該特定人閱覽，就不構成本罪
 - (C)雖非公務員，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秘密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行為，也是本罪處罰的對象
 - (D)本罪必須行為人洩漏或交付之秘密實際上為他人所知悉且瞭解時，才成立犯罪
- 15 甲騎機車違規左轉，遭警員乙攔停開單舉發時，甲因其無錢繳納，氣憤下對警員乙說出：「王八蛋」、「警察都是王八蛋、人渣、敗類」等語，甲的行為可能構成下列何種犯罪？
- (A)刑法第 313 條第 1 項妨害信用罪
 - (B)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
 - (C)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
 - (D)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
- 16 甲身穿購買的迷彩服，配戴五顆星肩章，披戴織有「中華臺灣抗日統領」字樣之彩帶及持指揮刀上街陳情抗議。甲之刑責為何？
- (A)甲不成立犯罪
 - (B)甲成立煽惑犯罪或違背法令罪
 - (C)甲成立首謀參與犯罪結社罪
 - (D)甲成立冒用公務員服飾官銜罪
- 17 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「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下列何項不屬於該條規範之人？
- (A)司法警察持法官開立之拘票拘捕之人
 - (B)司法警察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逾 24 小時後，仍未移送而拘禁之人
 - (C)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
 - (D)監獄中執行之受刑人

- 18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規定之「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」？
- (A)甲在自家上鎖之浴室內洗澡
(B)乙女在百貨公司之廁所內如廁
(C)丙在設有房門且裡外空間區隔的租用 KTV 包廂唱歌
(D)丁、戊在半夜的人行道上接吻
- 19 向下列何人誣告他人犯罪者，不成立誣告罪？
- (A)經濟部長
(B)警政署長
(C)檢察總長
(D)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官
- 20 甲酒後於市區道路上駕駛轎車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5 毫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若甲能當場通過平衡測試，則甲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
(B)甲並未肇事，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
(C)甲若肇事致人於死，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
(D)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成立，必須造成用路人之具體危害始能成立犯罪
- 21 甲將乙於他處之簽名影印後，黏貼至其自行製作之借據上的借款人欄內，再彩色影印加工後，持以向乙之妻丙，要求返還欠款。甲成立何罪？
- (A)行使變造私文書罪
(B)行使偽造私文書罪
(C)行使偽造證據罪
(D)行使變造證據罪
-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之行為客體？
- (A)他人之住宅
(B)他人之工廠
(C)洽公時間之地政事務所
(D)公寓大廈之樓梯間
- 23 關於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構成要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行為人乘被害人處於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
(B)重利之計算，僅計算利息，不包含手續費、保管費或違約金
(C)行為人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予被害人
(D)行為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
- 24 下列何者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？
- (A)公然侮辱罪
(B)對配偶犯強制性交罪
(C)加重竊盜罪
(D)過失傷害罪
- 25 刑法第 358 條規定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……」，下列何者不構成上開罪名？
- (A)甲無意中窺得公務員乙之帳號密碼，再以之登入公務電腦讀取資料
(B)甲利用區公所防火牆之系統漏洞而進入內部網站上傳自己之個人照
(C)甲將乙交付保管之隨身碟置於強力磁鐵旁，打算藉此刪除其中之電子檔
(D)甲使用破解軟體而進入役政機關之網站更改首頁